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55号

罪犯李南风，男，1973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03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南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16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审法院对李南风的判决。刑期自2020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。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4年1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闽02刑更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4年1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6年2月2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8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10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08.3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分1545.1分。考核期内无扣分行为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南风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南风卷宗 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